

收文編號：1090003069

議案編號：1090325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58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盤點獎助金助理及承攬助理人數與實際工作內容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9050229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十一項，請本院盤點獎助金助理及承攬助理人數與實際工作內容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學術及儀器事務處鄧詠之，電話：(02) 27899932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、本院秘書長室—國會、本院主計室、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**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十一項「中央研究院屬研究機構，性質與一般公務機關迥異，確有聘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協助研究工作之必要；惟中研院現行協助研究工作者中，除約聘僱等專兼任助理外，尚有領取「獎助金」之學生，以及與中央研究院簽訂「承攬契約」等人員。由於「獎助金助理」不認定為「勞務工作」，「承攬助理」依民法承攬相關規定，中研院不須納勞健保，惟查部分研究人員或研究所之對外招聘內容，仍有涉及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或核心實驗操作，建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獎助金助理與承攬助理人數與實際工作內容，並應避免以自然人承攬方式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，使從業人員皆獲合理勞動權益之保障，相關資料與改進措施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**

本院研究人員之研究，需要研究人力的合作，才得以進行。為讓協助本院研究之相關人員能獲得合理的權益保障，本院於近2年宣導有關學習之人員與勞僱之人員屬性各有不同，應遵守國內相關規定。本院執行研究過程中，所需研究人力包括獎助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任人員、兼任人員（含學習型、勞僱型）、臨時工（含工讀生、勞務人員），前揭人員於108年12月31日仍在本院執行研究者約6,115人，其中僱用契約人員約3,897人、領取獎助學金或研究津貼人員約1,963人、勞務承攬人員約255人。

依本院組織法第2條第3項明列「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」，是本院三大法定任務之一，本院訂定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，獎助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為獎助生，領取「獎助學金」，並由學生（獎助生）、研究人員、執行單位共同簽署同意，學生（獎助生）在本院主要目的在學習及參與本院研究人員之研究，不得為勞基法規定之人格、經濟、組織從屬性之僱傭關係。

至於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任人員、勞僱型兼任人員、工讀生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僱用，負責一般經常性事務或核心實驗操作等工作；另學習型兼任人員為本院研究人員指導之學生，須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認可之學習範疇，始得參與本院研究人員（指導教授）之研究計畫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研究學習內容包括實驗、田野調查或其他學習活動等，學生藉由研究學習過程中，以提升自身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。

另查本院研究所需之勞務承攬人員工作概況，大部分為短期、臨時性（2個月、3個月、6個月）工作，每月上班2~3次情形，主要以協助資料蒐集、撰寫程式、實驗室清潔、滅菌及實驗工具材料清理、實驗動物養護等工作性質，基於特定因素考量才以勞務承攬方式處理，其人數約255人，占本院執行研究者總人數約僅4.2%。

綜上，本院將持續關注協助研究之相關人員，並保障其應有的權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